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竞赛规程

（高职学生组）

一、赛项名称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二、比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就业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以技能大赛为抓手，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弘扬工匠精神，形成“人人参与、校校比赛、层层选拔”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我省艺术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展示全省职业院校艺术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检验学生技能训练水平，为选拔和推出优秀艺术人才提供广阔平台，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三、比赛方式及参赛资格

（一）本赛项为声乐表演，属个人项目，参赛形式为独唱。声乐表演唱法（民族、美声、通俗）不限。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查。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曲演唱和试唱新谱；专业拓展能力包括合唱排练和现场答辩。

（二）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成绩排名前 75%的选手参加第二轮比赛。比赛结束时将两轮分数按相应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总分，最后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四、比赛内容

（一）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

1. 歌曲演唱（分值权重 70%）

选手自选歌曲两首，现场演唱，时间 7—10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歌曲曲目要求：结合教学曲目。（1）民族唱法：一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戏曲唱段、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一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2）美声唱法：一首中外艺术歌曲；一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3）通俗唱法：风格不同的两首歌曲。

2. 视唱新谱（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题面。选手准备 1 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 1 遍，时间 3 分钟。五线谱视唱，重点考察选手的音准、节奏以及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二）第二轮比赛(第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前 75%的选手进入第二

轮比赛)

1. 合唱排练 (分值权重 15%)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 (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 时间 1 小时以内; 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合唱队排练, 并指挥合唱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 (现场配有钢琴)。时间共 15 分钟。合唱队员 12-16 人, 由执委会统一提供。

2. 现场答辩 (分值权重 5%)

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唱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 现场提出两个问题, 选手当场回答, 时间 5 分钟。

以上两项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复合能力, 主要有: 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 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 理论知识、语言表达等专业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比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各参赛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进行选手参赛顺序的抽签。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 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和准备。

(三) 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

候场、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初赛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赛。

六、比赛规则

（一）所有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在籍学生，具体年龄限制以省教育厅相关内容为准。

（二）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比赛开始后，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健康码、比赛前 14 天体温监测表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参赛选手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 U 盘）进入侯考室或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五）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将扣分。选手比赛结束，可在赛场观看比赛，不得在赛场大声喧哗。

（六）所有参赛选手须背谱演唱，须按参赛歌曲原文和原调进行演唱。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七）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由承办方统一提供。

（八）通俗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碟（自备）；也可以自弹自唱，使用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参赛通俗歌曲伴奏音乐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在比赛前按承办方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竞赛之日前一周内上传至指定联系人邮箱），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自备。

（九）选手视唱新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不得反复。

（十）合唱排练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排练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在赛场进行；现场合唱队员 12-16 人。

（十一）所有备赛、排练等所有场地及相关设备器材由承办方统一安排。

（十二）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承办方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七、成绩评定

（一）评分原则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赛项自身特点，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 with 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分方法

1. 成绩评定采取由评委（裁判）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依据选手的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新谱视唱以全部分数的平均分计），即为选手该项目的比赛成绩。

2. 由专门计时人员负责计时。竞赛结束时，将计时表交给计分人员。对歌曲演唱少于或超过规定时间的选手，由计分人员按规定扣除相应分数。

3. 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评委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每项竞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计算公式为：选手第一轮竞赛成绩 = 歌曲演唱成绩 $\times$ 0.7 + 新谱视唱成绩 $\times$ 0.1；选手第二轮竞赛成绩 = 合唱排练成绩 $\times$ 0.15 + 现场答辩成绩 $\times$ 0.05；选手最终总成绩 = 第一轮竞赛成绩 + 第二轮竞赛成绩。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进行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 所有竞赛阶段成绩审核无误后，赛项执委会当天在大赛系统内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评分标准

1. 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歌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歌曲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 合唱排练主要依据选手对所排练合唱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排练构思和实践水平，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最终排练演唱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分。

4. 现场答辩主要依据选手回答问题的质量和水平，以及选手所表现出的专业理论素养、知识应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

八、申诉与仲裁

（一）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分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二）申诉报告应充分、如实陈述申诉事实和理由。对没有事实理由、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并书面反馈复议结果。

（四）比赛采用两级仲裁机制。申诉方对复议结果如仍有异议，可向艺术专业技能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98319

邮箱：1084717194@qq.com

附件：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要求 （高职学生组）

一、视唱标准要求：

1. 谱例长度： 8—16 小节

2. 调式调性范围：

（1）一升一降记号的大小调式，五声调式；

（2）自然音体系，包括经过性和辅助性的变化半音。

3. 节奏节拍范围：

（1）节拍：2/4、3/4、4/4、3/8、6/8 拍；

（2）以基本节奏型为主，包括休止、连线节奏、连续切分等。

4. 旋律难易程度：以级进和分解和弦为主，视唱含 1-2 个大跳音程，1-2 个变化音程。

二、合唱排练标准要求：

1. 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或选段。

2. 要求：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合唱队排练并指挥合唱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时间共 15 分钟。合唱队员 12-16 人，由执委会统一提供。

3. 合唱排练样题同时附简谱和五线谱，将于比赛前两周公布曲目。